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确定内控评价主体单位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织品有限公司、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和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4.16%，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84.64%。

未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量较小的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中银有限公司（美国）、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柬埔寨）、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邓肯有限公司（英国）和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控制和财务报告等内容。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原料采购及付款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与收款管理风险、外协加工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和会计信息风险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原则及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遵循的原则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遵循“风险导向、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成本效益”五项原则。

2、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由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测试工作，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对各职能部门进行了基本情况的了解和重点范围的检查测试，与被评价部门进行反馈、沟通，对需要完善的方面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审查整改后的运行情况，编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讨论。

评价工作将通过调查问卷、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检查等方式进行，依据获取的证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或人民币 310 万。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或人民币 3100 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

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31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310 万元（含 31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10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3100 万元（含 3100 万元）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

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2016年7月公司通过函询，获悉实际控制人因涉税案件被依法调查，为核实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于2016年7月开始展开内部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公司再次向实际控制人函询了案件情况，了解到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未认定公司应负刑事责任，案件已于2016年11月结案，该案件对公司2012-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可能会产生影响。为核实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在自查同时，聘请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专项核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依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2、目前，对于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和提高：

（1）公司仍需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度；

（2）公司应以信息系统作为强有力的控制手段，进一步加强对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范畴内的综合管理

水平，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以使公司资产安全的风险进一步降低；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以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趋于完善。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个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董事长：李卫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